

惟基於生命、身體等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例如健康權、隱私權、貞操權等等），法人依其性質當然無法享有（民§26但）。對公司而言，重要的權利如財產權、信用權等。

公司之權利能力之始終與公司法人格之存續期間為一體之兩面，皆始於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時（公§6），終於清算終結登記完成時。

- (⇒)行為能力：就公司有無行為能力之問題，學說上有法人擬制說與法人實在說二說，現行通說皆採取法人實在說，認為公司之行為歸屬於公司本身，由公司對其所為之行為負擔義務享受權利。
- (⇒)侵權行為能力：公司雖為法人，但因法人實在說之下為法律上之實體，故亦可能為侵權行為，當公司發生侵權行為時，由公司負責人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公§23），此一規定為法人實在說之例外（因為若依法人實在說，公司既然是法律上之實體，得做為法律行為與侵權行為之行為主體，則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當然由行為主體負責，公司之負責人必須連帶負責之規定與此法理不合），之所以有此一規定，其立法目的是為了增加對於權利受侵害者之保障，避免公司財產不足賠償，故規定負責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七、公司之登記（98高考經行）

- (⇒)公司之設立登記：公司之設立登記，依公司法第六條之規定，係採取登記生效主義，亦即非經主管機關為設立登記，公司之法人格尚不存在，該組織體並非公司法上之「公司」，自無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亦不得以公司之名義為任何法律行為（公§19 I），公司之設立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亦同。
- (⇒)公司之其他登記事項：公司之其他登記事項，包括設立登記以外之所有登記事項，例如公司之董事、公司之住所地等。依公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公司之其他登記事項係採登記對抗主義，即該等事項若以依法變更而未登記（例如已經改選董事或遷址而未登記），則登記與否不影響該等行為之效力，故在上例當中公司選任新董事之行為或遷址

之行為若符合法定要件，則均屬有效，但為保障第三人及交易安全，此種未經登記之事項，不得對抗第三人，故若已被解任而未為變更登記之人，仍以公司董事名義對外代表公司與第三人簽約，或第三人以登記之地址為公司之住所而在該管法院起訴時，則公司無法向第三人提出該人已非公司董事，不得代表公司，或公司已遷址，原告應另向其他法院起訴等主張，以作為對抗。學者通說認為基於惡意不受保護之法理，雖然公司法第十二條之文字僅規定「第三人」，但應限縮解釋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至於實際已知悉該等情事之惡意第三人，則無法保護之必要，公司得以該等事項對抗之。

**Look 範題**

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A，在未經董事會決議之情形下，自行代表公司委任B為甲公司之總經理，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請問B對外代表甲公司所為之業務行為效力為何？請附理由說明之。

【98高考經行】

**【擬答】**

B對外代表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甲公司」）所為之業務行為之效力，應區分相對人之善意與否，若相對人屬善意，則就該等業務行為應認B有代表權，故生公司與相對人間之外部效力：

- (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委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即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依題旨，B擔任甲公司之總經理係甲公司之董事長A所委任，因未經董事會之決議，該委任行為無效，故B自始、當然、確定非屬甲公司之經理人。
- (二)惟A既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則為保障交易安全與交易相對人對於公司登記事項公示及公信力之合法信賴，公司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司登記事項與事實不符（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此即公司設立登記以外之其他登記事項之對抗效力。復依學說多數之見解，基於惡意不受保護之法理，雖公司法第十二條之文字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解釋上應解釋為

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至於惡意第三人，則因無保護之必要而屬得對抗之對象，在此擬從此多數學說之見解。

(三)綜上所述，若B所為業務行為之交易相對人，對於B非屬經理人，故無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之事實未曾知悉，則依公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公司不得以B非屬經理人因此無權限之事實對抗該善意交易相對人，故就業務行為所為之法律行為，均於甲公司及該善意交易相對人間發生效力。

## 八、公司行為之限制

(一)轉投資之限制（公§13 I）：

1.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因為若公司承擔無限清償責任，對股東之出資風險甚鉅，因此法律加以明文禁止。學說通說認為此一規定為效力規定（若違反則該行為無效），因為公司不得承擔無限清償責任之規定甚為明確，公司之相對人因此無保護之必要，若公司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則該法律行為自始、當然、確定無效。
2. 公司轉投資之上限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 (1)規範之理由：若公司之轉投資完全不加限制則會產生許多弊端，最明顯的是資本空洞化（例如A公司資本額有一千萬元，A出資六百萬元設立子公司B，B又出資四百萬元設立子公司C，則帳面上該企業集團三個關係企業之資本額共有二千萬元，但實際上之資本仍然只有一千萬元，此一經濟上之假象對於交易安全與投資大眾之保障極為不利），其他例如對於轉投資之子公司為不法利益輸送、透過子公司逃避稅捐、不當掏空子公司之資產以及母子公司透過相互持股永保董監席位之現象等等，因此公司法明文加以限制。
  - (2)轉投資之認定：目前實務上經濟部之見解認為轉投資之認定只須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股份之所有權即可，不以過戶（在股東名簿上進行登記）為必要（經濟部78.11.10商字211081號函）。
  - (3)是否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計算：經濟部認為該轉投資之總額